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108 年度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藍迪兒童之家興建計畫活動計畫書

壹、目的

本院創院以來，以促進兒童最佳福祉為目標，配合政府推動兒少福利政策，不斷更新軟硬體設備，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求，藍迪透過完善專業制度並以兒童為中心，提供符合兒童求且富歸屬感的家庭經營模式，提供兒童正向家庭學習成長及發展的機會。

藍迪兒童之家面臨大園區溪海里現址在 108 年租約到期且必須搬遷，為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與永續經營之目的，於 106 年 2 月以貸款方式購置楊梅區高雙段土地及建物一筆，各為 0459-0000 地號及 00059-000 建號，擬作為未來藍迪兒童之家院區使用並規畫在二年制二年半期間完成新建工程。

然，從購地、新建、搬遷所資費用龐大，故期待能透過各類活動的辦理來宣達、傳播並呼籲各界有心人士共襄盛舉，與我們攜手打造安全溫馨、永久的藍迪家園，讓孩子得以穩定成長，追求成功的未來。

貳、緣起

本會秉持本著『愛』、『尊重』、『關懷』的人本精神，提供溫馨、安全、健康、專業的教養環境陪伴孩子順利的成長。隨著孩子成長及人數劇增的需求，過去僅能提供安全、保護的環境確實不敷使用，幾經努力於 97 年 8 月在大園現址興建一個溫暖合適的家園，也礙於經費之不足僅能租地興辦，故與地主口頭盟約存錢購地期待未來給孩子能有永恆的家園。然而，因著政府的航空城計畫土地飆漲，致使地主推翻了當初的承諾，擬於租賃約滿後收回土地，想要在原址給孩子一個永久溫暖的家園隨之夢碎，本會兒童之家面臨院區搬遷之立即性危機，為此本會於 103 年 6 月起辦理第一階段之勸募活動、透過福田系列活動之辦理，號召社會大眾齊聚愛心籌措興辦基金，我們已購置了一處適合孩子居住的環境，於已購置楊梅區高雙段 0459-0000 地號及 00059-000 建號，作為本會兒童之家搬遷之院址。

但購置了土地之後，除了尾款外，興建一個妥善、適切、優質的家園環境與建築就是我們接下來面對的一個難題，我們透過專業建築師進行評估，一個提供弱勢孩子的生活空間，該地段共計 1461 坪，擬定興建 1200 坪之房舍，估計興建費餘額近 1 億 5000 萬。透過 106-107 年度「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藍迪兒童之家搬遷計畫」之辦理，集結社會大眾的愛，我們一共分別募得 33,865,588 元及 12,576,870 元之善款，在支付部分土地款及工程款之後，目前仍有相當大之經費需求，故而持續向社會大眾募集，期待匯聚社會之愛，早日完成新建目標。

新建家園之計畫，自 106 年前述土地購置後積極執行，新建經費主體建構新台幣 67,000,000 元整，水電及裝潢(擬)30,000,000 元整，預估總價 97,000,000 元整，另加上土地購置尾款 50,000,000 元整，共計 1 億 4700 萬元整；故本會預計繼續透過推動 4 年募款計畫達成目標金額，本期(108 年度)預募金額上修為 60,000,000 元整(含必要支出)，其餘不足經費設定依序調整為 109 年度之 30,000,000 元整、110 年度之 30,000,000 元整及 111 年度之 27,000,000 元整。

隨著主體結構即將完工，距離搬遷日子亦越來越近了，在這憂喜參半之際，我們仍需面對龐大的興辦經費，因此接續啟動 108 年度之勸募計畫，期待再聚社會大眾之愛，讓這群住在藍迪的台灣寶貝們能及早「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並能落實藍迪永恆服務之核心概念。

參、活動經費

辦理各項募款活動產生之活動費、宣傳費、雜支等計 5,500,000 元

肆、活動日期

108/05/10 至 109/05/09

伍、活動地區

全國性

陸、活動方式

- 一、利用媒體露出、加強勸募活動之曝光度。
 1. 以本會自製或合作單位印製之文宣或出版品，例如機構簡介、期刊、活動宣傳單、海報、平面媒體廣告或大型看板之方式，進行曝光與勸募。
 2. 以本會自媒體或合作單位之電子媒體，包含官網、facebook 粉絲專業、line、instagram、wechat、募資平台等管道發佈勸募相關訊息，增加其近便性。
 3. 與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合作，以專訪、故事、專業分享及廣告等方式，強力放送活動訊息。
 4. 與大眾運輸工具合作，透過車站廣告、車廂廣告等方式增加活動曝光度。
- 二、本會自辦或透過異業合作，辦理各式近距離之接觸之互動性活動，催化民眾積極參與。
 1. 辦理各類園遊會，例如種菜、拔蘿蔔等人親土親之方式，讓民眾走進大自然，貼近活動所稱之福田，增加其有感，俾利勸募活動之進行。
 2. 辦理大型公益展演，以票券認購或捐款贈票等方式，讓民眾走進展演廳，與公益代言人一起行善。
 3. 辦理成果展或歲末之募款餐會。
- 三、以本會自辦或異業合作之方式，提供多元之小眾管道、積沙能成塔。
 1. 於園遊會、成果展、募款餐會及大型公益展演等場域，同時舉辦義賣。
 2. 於各攤商、店家、公司、社團或其他公開場所，設置捐款箱、零錢箱或發票箱，增加捐贈之管道。
 3. 電子發票捐贈
- 四、拜訪國內各公司企業，以進行勸募。

柒、徵信方式

1. 個人或企業捐款者，由本會開立本案正式捐款收據予捐款人
2. 每個月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刊登於本會網站。
3. 活動結束後及財物使用完畢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官網公

告及公開徵信。

捌、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單價及數量應載明）	金額	備註
募款活動費	辦理各類活動如大型展演、演唱會、成果展、園遊會、愛心餐會及募款餐會等活動之經費。	3,000,000	
勸募宣傳費	1. 各類文宣、出版品、海報及看板之費用。 2. 各類自媒體、電子媒體、募資平台之管理費、宣傳費及廣告費。	2,000,000	
勸募雜支	勸募活動相關雜項支出	500,000	
合計		5,500,000 元整	

經費來源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由勸募所得支應
預定籌募金額 60,000,000 元整

勸募專戶：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銀行分行：聯邦銀行蘆竹分行

專戶帳號：(803)088-10-800-5599 【專戶使用期限：108/05/10-109/05/09】

勸募許可字號：108 年 5 月 9 日 衛部救字第 1081367687 號

